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六十七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六十七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25 家，共計 176 人。

來賓：經濟部商業司 胡美蓁專門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陳長儀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蘇穎鳳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林澤聰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汪明琇經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8.2.21 至 108.8.12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8.2.22	集保結算所	研討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文件電子化相關控管措施事宜。	1. 無實體登錄作業應檢附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函正本，由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加蓋「本證券已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無實體發行登錄」章，並簽蓋發行人原留印鑑後上傳掃描檔。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無實體登錄應委託專業股代，但是否排除聯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合股務單位所辦理之集團非公開發行公司，集保結算所將再評估其可行性。</p> <p>2. 規劃提供參加人操作「讀取證券存摺」交易（代號 B43），得輸入客戶手機存摺 OTP，並將現行 OTP 15 分鐘之使用時效延長為 24 小時，可強化手機存摺客戶納入員工持股交付信託整批作業之帳簿劃撥作業功能。</p>
2.	108.3.1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境外電商)電子申報作業說明會。	<p>1. 期望配合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限內辦理完成申報作業，尤其是會計師簽證案件，避免影響營利事業之權益。</p> <p>2. 有關開放申報前即可進行附件上傳之建議，財政資訊中心將轉知賦稅署參考。</p>
3.	108.3.4 108.3.7 108.3.8 108.3.12 108.3.13	證交所及 OTC	辦理「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近期之法令修訂對股務作業之影響並說明有關公司治理如何遵循應對之做法。
4.	108.3.22	集保結算所	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等轉帳作業之代轉文件作業」投資人得選擇自行送件事宜。	<p>1. 券商代收文件後必須告知投資者三天後再前往股代或股務自辦公司辦理轉帳作業手續。</p> <p>2. 請集保結算所將投資者申請書與 ST288 報表送股務單位時，於 ST288 報表自行送件時必須註明筆數，以為核實。</p> <p>3. 投資者辦理自行送件後欲撤銷時，依照文件未齊全之做法，於 14 日後退件。</p>
5.	108.3.28	集保結算所	研討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因應措施會議。	<p>1. 專線電子函查作業調整部分，相關外部單位均表示可配合辦理。上線時程則配合證交所及 OTC「交易市場價格欄位擴充」之進度，以 108 年 7 月上線為原則。</p> <p>2. 有關名冊作業，因現行停過日產製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已提供中文長戶名檔，故不辦理調整。</p> <p>3. 現行股務單位視需要始檢視或利用集保提供之中文長戶名檔，請集保評估可否就原住民帳戶增加註記之可行性。</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6.	108.4.30	集保結算所	賡續研議刪除印鑑證明之相關替代措施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條文等事宜案。	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共有 11 條提出修正討論，並將整理與會者所提出意見後，陳送證期局於修法時酌參納入參考。
7.	108.4.18	經濟部	研商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 針對增訂無形資產攤銷方式，有關於營業秘密之定義及其條文之用字須再與財政部溝通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之。 2. 有關增訂合併、分割案件之股利所得可以緩課稅之條文，因與會者認為所謂新創事業之名稱認定以及合併後再被併購之稅務處理尚待釐清，有待經濟部與財政部溝通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8.	108.4.29	券商公會	研討有關現金股利匯撥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作業會議。	因尚有部分作業細節待釐清，建請經紀業務委員會邀集股務代理委員會及股務協會派員成立工作小組研議。
9.	108.6.10	經濟部	研商企業併購法修法議題會議。	本次會議係對企業併購法修法有關之利益迴避、異議股東請求權、資訊揭露及併購門檻之議題討論，收集與會者意見做為日後修法參考。
10.	108.7.25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疑義。	一、股東可否提案修章提高決議門檻？ 1. 108 年新函釋，符合法律體例，予以維持。惟是否與大法官釋字第 100 號解釋有所衝突，本部會後再予研析。 2. 章程部分：100 年舊函釋業經沿用達 8 年，實務存在已久且運作尚無重大疑慮，依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於 100 年舊函釋作成後至 108 年新函釋作成前，已依 100 年舊函釋於章程訂有較高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得繼續維持適用較高之決議門檻，不強制公司配合新函釋修章；至於 108 年新函釋發布日(即 108 年 5 月 8 日)後新設立之公司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或公司修正章程涉及調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則應適用108年新函釋。</p> <p>二、少數股東提案權：</p> <p>1. 關於本法第 185 條及第 317 條所定事項，依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股東依本法第 172 條之 1 提出者，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惟第 185 條及第 317 條亦明定提出於股東會決議前，須董事會踐行相當程序，是以，倘因董事會未踐行該等程序而未列為股東會議案者，並無第 172 條之 1 處罰規定之適用。</p> <p>2. 至於依證交法授權之取處準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其他更嚴謹之程序後，始得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因公司法尚無規定，證交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11. 108. 8. 5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所建置之資訊平臺提供資料及查詢」之相關疑義。	當初制定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的精神係為洗錢防制法而訂，政府其他部門如要瀏覽蒐集該網站平台之資訊有違當初制定此法之意旨，故此議題送請行政院會討論裁決。
12. 108. 8. 7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疑義。	經濟部尚未發布該次會議之正式會議紀錄，由於討論議題有諸多需釐清之處，故待正式會議紀錄發布後再轉知會員。

(二)108 年上半年度至 108. 8. 12 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	108. 1. 7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80000641 號	108. 1. 14 中秘字第 002 號	會員公司於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有疑義時，可提供諮詢。
2. 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業自 103 年 1 月 8 日開始施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108. 1. 7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80000648 號	108. 1. 14 中秘字第 003 號	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3.	函轉經濟部新施行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首次申報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請尚未完成首次申報之會員公司應儘速完成申報。	108.1.28 經商字第 10802402340 號	108.1.30 中秘字第 006 號函	已轉知會員公司注意申報期限及經濟部有關協助申報之管道，以達申報之順暢。
4.	檢附本會研討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刪除印鑑證明之相關替代措施，以及併同其他修正條文提供集保結算所研修參考。	108.1.16 保結稽字第 1080000276 號函	108.3.21 中秘字第 012 號	已提供建議修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供主管機關修法參考。
5.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利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順利，請會員公司惠予協助辦理測試作業。	108.4.3 資國字第 1080000982 號	108.4.10 中秘字第 014 號	協助會員順利申報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
6.	函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有關本協會針對「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表」	108.4.30 財高國稅審一字第 1080105371 號	108.5.28 中秘字第 016 號	對於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之內容有申報窒礙提出修正建議，以利於申報作業順利進行。
7.	函請經濟部釋示有關符合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規定之股東於股東會選舉議案時行使選舉權之疑義。	108.5.10 中秘字第 015 號	108.6.5 經商字第 10800039890 號	經濟部已於 108.6.5 發布函釋，惟實務作業仍有疑義，目前仍持續溝通中。
8.	為因應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暨 107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股利稅提高為 21%，相關股利憑單申報疑義，建請財政部釋示。	107.9.5 中秘字第 038 號函	108.6.24 台財稅字第 10704701480 號	個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被繼承人遺產(股票)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獲配之孳息(股利所得)，應依本部 98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12250 號函規定依法扣繳。
9.	函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有關本協會針對「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彙整表」之意見表。	108.6.21 財高國稅審一字第 1080107576 號	108.7.30 中秘字第 021 號	轉知有關「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彙整表」之修訂意見，以利會員公司順利填報。
10.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查會員公司稅務相關部門，現行所使用主流螢幕解	108.7.31 資國字第 1080002352 號	108.8.12 中秘字第 023 號	為利後續優化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函轉有關會員公司現行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析度設定，以利該中心後續優化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之參據。			使用之主流螢幕解析度設定之意見調查。
11.	建請集保結算所配合調整股務單位之網路報表相關檔案媒體格式。	108.8.12 中祕字第024號	待覆	避免與其他欄位內容「;」混淆，建議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以利股務單位之作業。

二、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原住民姓名得並列羅馬拼音，配合調整股務單位之網路報表相關檔案媒體格式之股務研究小組提案處理報告

(一) 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第八屆第四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時有委員提案：

因應原住民姓名得並列羅馬拼音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配合增修相關電腦系統檔案格式，其中 e-Report 系統之「有價證券配售作業投資人名冊-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等 9 份報表，其 CSV 檔案格式係採用「;」做為分隔符號，為避免與其他欄位內容之「;」混淆，爰建議集保結算所將前揭網路報表之分隔符號由「;」調整為「|」，以避免造成股務單位資料判讀時之困擾。

(二) 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由主席裁決：建請集保結算所針對有關原住民姓名得並列羅馬拼音案等 9 份網路報表，將 CSV 檔案格式之分隔符號由「;」調整為「|」。另集保結算所其他 e-Report 網路報表採 CSV 檔案格式所提供之檔案，亦請一併考慮於未來視時機調整，因作業急迫性，旋即於 108.8.12 以中祕字第 024 號函(詳見第 8~9 頁附件一)建請集保結算所配合調整辦理。

肆、討論事事項

第一案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簡稱內控標準規範)

之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會員電話反應辦理。

二、現行股東會紀念品發放，發行公司雖然得自行訂定發放之門檻，但由於集保結算所之「內控標準規範」規定：「公司如有發放紀念品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發放紀念品」，故未滿千股之股東大量改採電子方式投票以領取紀念品，導致發行公司發放電子投票紀念品之成本大增，整體成本不減反增。

三、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內控標準規範」中，針對紀念品發放之相關規定，建議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10 頁附件二。

四、謹提請討論。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依調整後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11 頁附件三)，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內控標準規範」中，針對紀念品發放之相關規定。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與企業因應實務

- 遵循洗錢防制規範
- 與上市櫃公司有關之修法議題
- 與非公發公司有關之法規鬆綁
- 其他修正重點

主講人：經濟部商業司胡美蓁專門委員

時間：自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止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24號

會員發文號：108001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因應原住民姓名得並列羅馬拼音案，建請 貴公司配合調整股務單位之網路報表相關檔案媒體格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108.7.18第八屆第四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原住民姓名得並列羅馬拼音案， 貴公司配合增修相關電腦系統檔案格式，其中e-Report系統之「有價證券配售作業投資人名冊-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等9份報表(詳如附件)，其CSV檔案格式係採用「;」做為分隔符號，為避免與其他欄位內容之「;」混淆，建請 貴公司將前揭網路報表之分隔符號由「;」調整為「|」，以避免造成股務單位資料判讀時之困擾。另請 貴公司之其他e-Report網路報表採CSV檔案格式所提供之檔案，亦請一併考慮於未來視時機調整。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發行人、股務單位、承銷商檔案規格調整一覽表(e-Report 系統)

項次	使用單位	代號	名稱	調整說明
1	承銷商	ST189	有價證券配售作業投資人名冊-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2	承銷商	ST189R	有價證券配售作業投資人異動名冊-公開申購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3	發行人及股務單位	ST55F	受益憑證買回名冊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4	發行人及股務單位	ST55H	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名冊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5	發行人及股務單位	ST55J	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6	發行人及股務單位	ST55K	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請求認股名冊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7	發行人及股務單位	ST55S	轉(交)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名冊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8	發行人及股務單位	ST266 (STFPPK)	收購交存轉撥明細表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9	發行人及股務單位	ST112	質權設定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

(空白)

(附件二)

「108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 CA30310 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第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之(2)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但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2)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甲.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發放紀念品。 乙.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但除前述甲.作業程序所定之情形外，股東持股低於公司訂定之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者，不在此限。</p>	<p>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但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2)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甲.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應發放紀念品 乙.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但股東持股低於公司訂定之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者不在此限。</p>	<p>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以致增加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作業人力、財力無謂負擔，剪除國人投機取巧謀取不當得利之壞習。</p>

(附件三)

「108 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 CA30310 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第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之(2)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略。 (2)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u>甲.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發放紀念品。</u> <u>乙.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但除前述甲.作業程序所定之情形外,股東持股低於公司訂定之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者,不在此限。</u> <u>丙.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及發放原則等事項,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u> <u>丁.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定 3 天(含)以上期間發放紀念品。</u></p>	<p>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略。 (2)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u>甲.公司應訂明紀念品發放原則,並依本作業程序(一)8.之規定公告。</u> <u>乙.(刪除)</u> <u>乙.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及發放原則等事項,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u> <u>丙.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定 3 天(含)以上期間發放紀念品。</u></p>	<p>1. 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以致增加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作業人力、財力無謂負擔,剪除國人投機取巧謀取不當得利之壞習。 2. 因(2)下列乙.刪除,原丙項改為乙項,原丁項改為丙項。</p>